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柯乃綺

電 話:04-37061534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,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,得否核予公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公布之「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」,第7序位接種對象包括「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」。
- 二、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,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,經學校 進行接種COVID-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,渠 等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-19疫苗之行為 (含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完成 接種疫苗者),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。
- 三、至學校人員之假別核給,係屬各校之管理權責,請各校依 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

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
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電2071/02/28文 交 16:換:54章



